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5〕2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6号）要
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08 万
元，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与修复利用”科目。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表
3.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合计		908
福州市小计		68
福州市	市本级	68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58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
莆田市小计		100
莆田市	市本级	100
三明市小计		110
三明市	市本级	110
泉州市小计		160
泉州市	市本级	160
漳州市小计		170
漳州市	市本级	170
南平市小计		40
南平市	市本级	40
龙岩市小计		107
龙岩市	市本级	107
宁德市小计		95
宁德市	市本级	95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表

设区市	资金 (万元)	大规模淡水鱼 广布种 放流数量 (万尾)	海水鱼 放流数量 (万尾)	淡水区域性 物种放流数量 (万尾)	珍贵濒危物种 放流数量 (万尾)	合计 (万尾)
福州市	68		100	20	10	1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		180			180
莆田市	100		250	40		290
三明市	110	100		100		200
泉州市	160		400	60		460
漳州市	170		400	80		480
南平市	40	50		20		70
龙岩市	107	100		100		200
宁德市	95		200	60		260
合计	908	250	1530	480	10	2270

附件 3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渔业资源保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补助区域	全省各地市（详见附件 2）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8		
		其中：财政拨款	9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增殖放流放流各类水生生物经济物种 2260 万单位、珍稀濒危物种 10 万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 / 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 × 100%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单位）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福州市 ≥ 120 莆田市 ≥ 290 泉州市 ≥ 460 漳州市 ≥ 480 龙岩市 ≥ 200 三明市 ≥ 200 南平市 ≥ 70 宁德市 ≥ 260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80 合计 ≥ 2260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福州市 ≥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年度增殖放流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的批次比例	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检验，并获得检验合格证明	100%
			增殖放流苗种经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的批次比例	每批次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市级组织或市级委托组织的现场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物种数量占总资源量比例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渔民群众对增殖放流工作满意度	≥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